

108 年主計總處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紀錄：張銘仁

肆、出席人員：李委員顯峰、徐委員仁輝、陳委員君厚、黃委員世鑫、李委員國興、呂委員秋香(黃專門委員秀容代)、許委員碧蘭、蔡委員鈺泰、陳委員憫

列席人員：潘處長城武、尹副處長慧珍、莊高級分析師雄鈞、黃科長慶裕、林分析師家鳳、張助理設計師銘仁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一)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請問各位委員對本案有無建議?記得上次會議陳委員提到民眾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本總處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有留下相關的背景及瀏覽紀錄?請資訊處說明一下。

(二)黃科長慶裕：

我至國發會開會時有將陳委員所提民眾至平臺下載本總處資料集是否有留存使用者資訊的問題提出討論，國發會回復目前無此機制，不會收集使用者相關的資訊，假設我們真的需要這樣的資料，國發會建議可將開放資料集改為依申請提供資料的方式，屆時申請者就可留下相關資訊。

(三)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以上是針對委員上次提出問題的詢問結果，供委員參考。

決定：洽悉。

二、本總處 108 年 6 至 12 月資料開放推動成果，報請鑒察。

(一)黃委員世鑫：

有關會議資料第 23 頁之「我想要更多」民間意見回復，民眾建議「新增」相關資料集，但回復內容僅提供參考網址，似乎沒有完整回應

到該問題?

(二)李委員國興：

此位民眾是建議新增中央政府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所屬機關預算及決算表，總處無規劃新增此項資料集，回復該民眾內容是要表達中央政府各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已在主計總處官網上公布供民眾參考，另外地方政府所屬預算，是散落在 22 個地方政府，民眾希望能在一個地方把他集中連結，目前在主計總處官網亦已公布供民眾參考。

(三)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目前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所提供之資料，是以機器可讀取利用為主要考量，而非提供上網去查用資料數據，因無法判定提問者所需為何，查用數據格式製作較簡單，但將資料轉為機器可讀格式複雜許多。有關決算部分，許處長是否有相關回應?

(四)許委員碧蘭：

本案回復後之民眾滿意度如何?需不需要再回復?於決算部分，我們只做中央政府總決算，因地方自治，地方決算是由地方政府自行負責，總處並無彙總地方政府資料做總體呈現，但審計部業管部分則包括全國性資料，地方政府部分由相關的審計處室負責辦理。

(五)黃科長慶裕：

國發會有訂定民眾對機關回復內容評價的機制，如果民眾評分低於 3 顆星(60 分)，則機關必須再次修正內容回復，這一則並未收到再次回復要求，顯然已獲民眾認可。

(六)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如果民眾有再次提問，請說明本總處是編造中央政府決算資料，地方政府決算資料為自行編造，最終都需送至審計部審計，該部有中央及地方政府完整資料，是否可洽該部公開。

(七)徐委員仁輝：

我很佩服主計總處已開放 1 千多項資料集，在此分享上個月至國發會開會有提到聯合國決議成立一個 NGO 組織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這幾年我國持續為加入該組織而努力，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每年都會對各個國家預算的開放程度做評比，雖然我國未

納入該組織評比，但國內學者依據相似模式對我國資料進行評比，結果是及格的。另在會議中有提到我國開放程度較受國際認同的部分為預算與廉政，目前國際趨勢對政府的要求皆為通透度、參與度與反貪腐，建議總處可以至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網站了解該組織已公布了那些資料而總處也可以公布的。

(八)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全球有 2 個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與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臺灣的排名一直在提升，就預算(budget)公布的部分要如何呈現，如果已經實現的就是審計部的決算，因為預算編列後不一定全部會執行完畢，所以非全然公務預算處之職掌，另外有關統計部分，目前亦有另一個 NGO 組織在進行評比。有關徐委員之建議，請主計資訊處了解該組織於預算之評比方式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若遇專有名詞部分，可請預決算單位協助。

決定：

(一)洽悉。

(二)請主計資訊處了解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預算評比內容並提報下次會議。

陸、討論事項

擬具「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開放具體行動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一)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會議資料第 27 頁為此次修正之草案，名稱修正為「資料開放行動方案」，記得上次黃委員也有提出使用「行動方案」名稱之建議，此名稱是依照上級規定辦理，請問資訊處對於此案有無補充說明？

(二)黃科長慶裕

有關此案是依據上次會議決議及「智慧政府行動方案」要求各部會規劃「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修訂。本總處已於 104 年訂定「資料開放具體行動計畫」據以執行資料開放業務，有關名稱部分，本處有洽詢國發會意見，該會建議依「行動方案」名稱辦理。此次修正為整併本總處「資料開放具體行動計畫」及「資料開放管理要點」並納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新的修正，故增加用詞定義及開放格式資料之規定，另重複部分亦已整併。

(三)黃委員世鑫：

請問「資料開放管理要點」後續會如何處理？

(四)黃科長慶裕：

於此案通過後，依相關程序將「資料開放管理要點」停止適用。

(五)陳委員君厚：

有關草案中序號捌開放原則的第五項第一款中「……無需人為操作……」，其中「人為操作」是否有其它較合適的用詞？

(六)黃科長慶裕：

本款文字用詞是依循「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所訂定。

(七)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因屬「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用詞，考量各部會一致性，維持原用詞。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3時20分